



#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翁燕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並說明行政部門於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 貳、審議第一階段

### 一、提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7,30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7,333 億元，減少 25 億元，約減 0.1%；歲出共編列

1 兆 9,40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約增 1.7%。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 二、列席立法院報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依預算法第 48 條規定，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應由

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惟行政院江院長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以下簡稱本會期）至該院進行施政報告時，受到在野黨杯葛而未能順利上台。立法院朝野黨團鑒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至關重要，應讓 103 年度總預算案與江揆施政報告脫鉤，爰於該院本會期第 3 次院會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函請行政院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該院分送各委員參考；另行政院函請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 三、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確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有關

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

103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歲入減列 414 億元，歲出刪減 43 億元，另保留多項主決議之提案送院會處理，並於 12 月 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 參、審議第二階段

### 一、展開朝野協商

103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嗣王院長於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針對各黨團所提出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逐項進行處理，歲出刪減總數則參酌上年度審議情形，以 245 億元為目標，並依往例請行政院自行提出可減列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參考。

又本次總預算案審查過程中，檢討軍公教待遇福利及擲

節政府支出議題仍為朝野立委關注焦點，故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時，均提出諸多通案刪減提案，經協商後達成共識之通刪項目如下：

-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 %。
- （二）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
- （三）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 二、朝野協商後之處理

由於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充分討論審議及朝野協商逐項檢討後，歲出刪減總金額仍無法達到朝野初步共識之目標，行政部門爰再檢視各部會可刪減項目並進行協調處理，另參酌以往年度總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通案刪減情形後，提出增刪建議如下：

- （一）減列委辦費 10 %。
- （二）減列一般事務費 5 %。
- （三）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 （四）減列國內旅費 5 %。

# 論述

- (五)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0%。
- (六) 減列設備及投資 8%。
- (七) 減列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 (八)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依法律義務及一般性補助款）5%。

以上通案刪減建議，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果，均依行政部門建議通過，連同協商會議對於歲出預算刪減與凍結項目及主決議之處理，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案之朝野協商。

## 肆、最後審議階段

### 一、通過總預算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數次朝野協商，並由行政院自行提出刪減項目及金額後，立法院爰排入 103 年 1 月 14 日院會議程，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28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下午 1 時 14 分由王院長敲下議事槌，宣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 二、審議總結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議，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附表）：

- (一) 歲入原列 1 兆 7,308 億元，審議結果淨減 239 億元，改列 1 兆 7,06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

算數 1 兆 7,333 億元，減少 264 億元，約減 1.5%。又上開淨減數 239 億元，主要係減列出售中鋼、台肥、中華電信及兆豐金控等公司股票收入 241 億元。

- (二) 歲出原列 1 兆 9,407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45 億元，約減 1.3%，改列 1 兆 9,162 億元，較 102 年度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86 億元，約增 0.5%。又上開減列

附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7,308	-239	17,069
二、歲出	19,407	-245	19,162
三、歲入歲出差短	2,099	-6	2,093
四、債務之償還	640	-	64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6	2,733
(一) 債務之舉借	2,739	-6	2,733
(二)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調節因應數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數 245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1. 文康活動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內外旅費、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 182 億元。
2.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改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3. 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22.6 億元（配合募兵制延後 2 年實施）。
4. 國庫署「國債付息」11.3 億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2,0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73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占歲出 14.3%），較原列預算案數 2,739 億元，減少 6 億元。

（四）除前述歲入歲出金額增

刪之審查結果外，立法院另通過多項決議，謹擇要說明如下：

1. 釋股收入：103 年度編列 380 億元，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2. 場地設施使用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3. 政策宣導費：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及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 伍、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總統依立法院 103 年 1 月 28 日所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爰依修正結果彙編完成總

預算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分行各機關照案執行，並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轉知依規定辦理，另對立法院通過決議，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以使各機關執行決議時有所遵循。

## 陸、結語

近年來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因執政黨於立法院席次居於優勢，委員會初審結果，歲出刪減比率極低，在野黨則改於朝野協商時以黨團名義提出為數眾多的主決議或預算凍結及刪減之提案，使預算審議過程更形複雜。由於總預算案攸關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影響民衆福祉，立法院如能維持於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專業審議模式，儘量避免在朝野協商時以大量提案方式處理，將有利於立法院議事效率之提升，若能使總預算案及早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審議通過，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推動亦會有相當助益。❖